

臺中市獨居老人服務計畫

112 年 7 月 4 日訂定

壹、緣起：

高齡社會已成為國際間積極重視的議題，世界各國皆積極提出相關高齡友善政策，以期增進高齡者的生活品質與福祉。因人口高齡化、家庭型態多元變遷及個人居住選擇差異，65歲以上獨居長輩逐年增加，其中「孤獨死」社會議題近年來逐漸受到關注，政府除目前針對「65 歲以上獨自居住」、「同住者家屬缺乏自理或照顧能力」，經社工評估需要關懷訪視之老人予以列冊，提供必要的關懷與照顧服務外，政府如何發展其他創新服務，對應獨居老人所要面臨的生活挑戰，則需透過跨部門的服務體系導入多元的資源介入，連結民間網絡單位，鼓勵老人外出社會參與、降低孤單感，維護獨居老人在社區生活中享有尊嚴、安全的基本權利，亦為打造本市長者幸福宜居城重要工作。

貳、依據：

- 一、老人福利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高齡社會白皮書及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其中揭示，強化獨居老人關懷訪視，運用智慧科技與服務，提升獨居老人生活安全。

參、目標：

- 一、彙整並關懷有服務需求之獨居老人，連結並建置服務資源系統。
- 二、建置跨局處調處機制，召開聯繫會議，定期回報提供獨居老人服務使用情形，協力推動服務網絡。
- 三、提升獨居老人生活品質與身心健康，跨專業合作提供服務。
- 四、建立獨居老人友善安全之生活環境及避災救災機制，祛除年齡歧視，

運用智慧科技與服務，輔助與維護獨居長者生活安全。

肆、執行單位：

一、臺中市政府相關局處(含社會局、衛生局、民政局、警察局、消防局、水利局、都市發展局、交通局、法制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等)。

二、臺中市各區公所、里辦公室。

三、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四、提供獨居長者服務之機關團體、志工隊等民間組織。

五、其他提供民生必需事業單位(水、電、天然氣等)。

伍、服務對象：年滿 65 歲以上，實際居住臺中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評估有服務需求者：

一、有單獨居住之事實。

二、同住家屬缺乏生活自理或照顧能力。

三、其他經訪視評估有關懷需求之老人。

陸、服務項目：

一、彙整獨居老人資源

(一)受理通報獨居老人，依據需求評估確認長者情形，建置於老人資料庫，以掌握人口分布、需求及服務使用情形。

(二)建置跨局處調處機制，邀請網絡單位召開聯繫會議，協力推動服務網絡的整合與連結，並針對推動所遭遇之困難，予以研商解決。

(三)定期回報提供獨居老人之服務使用情形，以彙整獨居長者使用資源之狀況。

二、提升獨居老人生活品質與身心健康

(一)依獨居老人之需求，強化關懷服務，提供個別化資源媒合及追蹤，

以利提供適切性及跨專業合作的服務。

- (二)獨居長者於生活自理、心理健康等層面遇到問題，主動提供照顧支持及心理諮詢輔導等資源。

三、建立獨居老人友善、安全之環境

- (一)協助檢測、修繕獨居長者居家環境空間之安全性，且應用智慧科技產品，守護居住安全。
- (二)建立避災救災緊急協助機制。
- (三)提升長輩人際互動及社會參與，增進與社會連結之頻率。
- (四)進行各項宣導時，倡導獨居長者去刻板印象、理解、尊重獨居樣態之選擇，達友善關懷之意，支持老人於社區在地安老。

四、定期提供獨居老人名單供災害防救體系，以利災害時，提供即時通知、防災撤離或所需物資等協助。

五、各單位依臺中市獨居老人服務計畫分工表(附件 1)、臺中市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流程圖(附件 2)執行。

柒、計畫預期效益

- (一)依服務對象需求進行分級列冊，建置獨居老人資料庫。
- (二)建構整合性且在地化的獨居老人服務資源網絡，建立各單位協力機制。
- (三)透過運用智慧科技產品，提供即時性的通報，維護其居家安全，支持在宅安居。
- (四)關注特殊需求獨居老人，降低獨居老人潛在生活危機，減少社會疏離感和孤獨感，進而提升生活品質。

捌、獎勵機制

執行各年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

處理要點」，由主辦機關(社會局)統籌簽辦各機關有功人員敘獎事宜。

玖、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局處編列相關預算辦理。

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 1：臺中市獨居老人服務計畫分工表

執行項目	服務措施	服務方案、內容	執行局處單位
一、彙整獨居老人資源			
清查、受理通報轉介	1. 清查服務對象年滿 65 歲以上獨居長者。 2. 發現獨居長者，進行受理通報，以掌握獨居長者人口。	1. 提供 65 歲以上單獨生活戶戶長名冊。 2. 發現 65 歲以上長輩辦理戶籍登記為單獨生活戶且有服務需求者，進行通報。	民政局(各戶政事務所)
		2. 發現、確認有服務需求之獨居長者進行通報。	各局處、各區公所
		3. 受理獨居長者通報。	各區公所、社會局
		4. 每季清查列冊獨居老人名冊。	各區公所
建置列冊獨居老人資料庫	登錄列冊獨居老人資料，掌握需求、服務及資源網絡提供情形。	登錄列冊獨居老人資料庫個案基本資料、評估及服務紀錄等資訊。	各區公所、社會局
建置調處機制	建置局處溝通協調機制，進行服務之溝通與協調，強化服務網絡的整合與連結。	定期召開網絡聯繫會議。	社會局
二、提升獨居老人生活品質與身心健康			
生理照顧服務	獨居長者日常生活有部分無法自理之情形，須提供照顧支持資源。	1. 經評估失能獨居老人提供長照服務項目，如：餐飲服務、居家服務、陪同就醫等服務。	衛生局
		2. 提供未達失能獨居老人經評估有餐飲需求。	社會局
		3. 經評估符合弱勢家庭暨獨居老人藥事照護服務計畫對象者，提供居家訪視藥事照護服務。	衛生局
心理衛生健康	獨居長者遇有心理、情緒等困擾，須	1. 連結衛生所定點心理諮詢、老寶貝心理諮商資源。	衛生局

	提供心理諮詢輔導等資源。	2. 提供自殺、精神疾病防治關懷。	衛生局
關懷服務	1. 為減少社會疏離感及孤獨感，規劃關心獨居長者之服務，如：關懷訪視、電話問安、例行訪查..等。 2. 獨居長者遇有家庭、經濟問題等需求，提供立即性及連續性服務。	1. 連結單位，提供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服務。	社會局
		2. 各網絡單位提供獨居老人服務時予以關懷服務。	各局處、各區公所
		3. 依愛鄰守護計畫，關懷獨居老人。	衛生局
		4. 掌握都市及山地原住民長輩獨居狀況依族群文化連結相關服務。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5. 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關懷獨居原住民族長者。	
		6. 提供榮民/榮眷身分之獨居長者就醫、就養、訪視、救助與慰問等服務照顧。	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7. 區公所依里幹事服勤及工作考核要點主動服務獨居老人，進行訪問。	各區公所
人身安全	1. 協助有走失之虞獨居長者或其家屬親友協尋。 2. 獨居長者有人身安全之危急狀況時，及時介入。 3. 強化獨居老人面臨災害發生時之預防機制。	8. 長者有急迫性、高風險問題、生命安全危險，提供立即性服務。	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1. 協尋失蹤人口、建置捺印指紋資料庫。	警察局
		2. 提供愛心手鍊服務。	社會局
		3. 人身安全陷入風險之必要措施介入。	警察局、消防局
經濟安全	維持獨居老人經濟安全。	4. 定期提供獨居老人名冊給災害防救辦公室，於發生天然災害時，提供及時通知、防災撤離、緊急避難或所需物資等協助。	社會局、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據本市災害防救計畫之業務分工局處。
		1. 獨居老人有就業需求，提供就業媒合資訊。	勞工局
		2. 提供經濟弱勢獨居老人關懷處遇服務。	社會局

		3. 獨居老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有辦理監護或輔助宣告之需。	社會局
		4. 獨居老人有扶養義務及費用等議題，提供法律諮詢。	法制局
		5. 宣導防詐騙。	警察局
三、建立獨居老人友善、安全環境			
居住安全	協助檢測、修繕獨居長者居家環境空間之安全性，且應用智慧科技產品，守護居住安全。	1. 提供居家訪視，檢視是否有一氧化碳中毒 2. 發生災害時掌握避災弱勢族群並協助搶救。	消防局
		3. 輔具租借、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衛生局、社會局
		4. 提供租金補貼、社會住宅等服務。	都市發展局
		5. 安裝緊急救援系統服務。	社會局
		6. 淹水區域保全，針對避災弱勢族群提供預警資訊及自主防災宣導。	水利局
		7. 協助垃圾清運服務。	環境保護局
外出交通	建置長輩出外之交通模式，提升獨居長者外出之頻率。	1. 規劃、宣導無障礙公車服務。	交通局
		2. 鼓勵利用敬老愛心卡搭乘交通工具。	社會局、交通局
		3. 提供身障獨居長者復康巴士服務。	社會局
		4. 經評估失能獨居老人提供長照交通接送服務。	衛生局
社會參與	促進獨居長者社會參與之機會。	1. 鼓勵獨居長輩參與志願服務。	社會局
		2. 辦理各項社區式活動，鼓勵獨居長者參與。	各局處、各區公所
宣導倡議	倡導獨居長者去除刻板印象，理解、尊重獨居樣態之選擇。	辦理相關活動進行獨居老人正面宣導，倡議獨立自主在社區老化。	各局處、各區公所

附件 2：臺中市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流程圖

